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363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撤回宁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公司”）作为宁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儿医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辅导机构，经中天国富与宁儿医院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现特向贵局申请撤回辅导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终止辅导的说明

2018年9月，中天国富与宁儿医院签订了《辅导协议》，中天国富担任宁儿医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辅导机构，

协助宁儿医院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湖南证监局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与宁儿医院于2019年1月向湖南证监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宁儿医院的实际情况，与宁儿医院保持了经常的信息沟通，通过组织沟通会、现场工作、与有关工作人员访谈、阅读宁儿医院有关文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宁儿医院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在各中介结构的协助下，宁儿医院各项工作得以深入开展：指导宁儿医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作。此外，中天国富针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咨询服务，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并将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政策文件向宁儿医院进行介绍，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有关的政策动向。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天国富按照《辅导协议》的有关要求承担了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钱亮、周鹏、朱国锋、庄喻名等，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开展了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中天国富正式员工，均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为了提高辅导效果，中天国富还邀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一同参与。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宁儿医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现由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中天国富和宁儿医院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五）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天国富与宁儿医院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宁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及服务协议之协议书》。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要求，现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已经在贵局备案的《关于宁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特此报告。



（联系人：钱亮；联系电话：15002757140）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 份